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3年2月17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组长：龚占忠

副组长：靳晓莉

领导小组成员：

何桂玲 王乐敏 王安蓉 盛静霏 刘翠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马新惠兼任。

1. **主要职能**

(1)完善制度确保资金运行有章可循。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专项财政资金监管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规范和使用财政资金，做到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2)严格规程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严格按程序、流程进行操作，召开专题会议，严格制度落实。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187.96万元，主要负责财政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参与涉农财政政策的调研；负责组织和管理乡镇年度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管理和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各项政策的组织和实施，做好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负责监督和落实中央及自治区补助乡镇及村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使用与管理。

## （二）单位决策机制

我单位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昌吉市乡财政局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会议制度》，根据制度规定进行单位事项决策。

## 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2.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0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0.00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金额为0.00万元，则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0.0%。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82.44万元，支出金额为182.44万元，执行率为100.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1.35万元，支出金额为1.35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5.5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0%。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187.96万元，支出总额为187.96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依据昌吉市财政局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此管理办法（制度）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82.44万元，支出金额为182.44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5.52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187.96万元，支出总额为187.96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其中人员经费181.93万元，公用经费6.03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未安排项目支出。

1. **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本单位未安排专项资金。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本单位全年未安排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7.24万元，年末总额为6.42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减少0.82万元，下降11.3%，主要变动原因是：往来支付。

2022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777.82万元，年末总额为777.82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减少0.00万元，下降0.00%。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8个，指标完成率为88.9%。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预结算汇总的乡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财政涉农惠民补贴资金管理覆盖面”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系统补贴项目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9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辆”，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质量指标

“乡镇预决算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涉农资金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时效指标

“整体指标结束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5.5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5.56”，指标完成率为100.0%;

“人均运转经费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9”，指标完成率为10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昌吉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维护”，指标完成率为100.0%;

（3）生态效益

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

“更好的服务各乡镇人民群众，推动各乡镇的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推动”，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持续推动”，指标完成率为10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收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部门**整体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使用过程中加快支付进度，遇到调整预算与个上级单位部门协调沟通，确保支出及时率及支付进度。

#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人员经费 | | 用于发放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 165.56 | 165.56 | 0 | 165.56 | 165.56 | 0 |
| 公用经费 | | 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人员办公经费等 | 16.88 | 16.88 | 0 | 16.88 | 16.88 | 0 |
| 合　计 | | | 182.44 | 182.44 | 0.0 | 182.44 | 182.44 | 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本项目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12月31日结束，预计投入资金182.43万元，用于发放10人的工资，1辆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以更好完成全市乡镇财政管理职能。认真完成涉农补贴发放，组织和管理10个乡镇年度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管理和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为昌吉市乡镇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及职工满意度。 | | | | 本项目已使用资金182.44万元，发放10人的工资，1辆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以更好完成全市乡镇财政管理职能。认真完成涉农补贴发放，组织和管理10个乡镇年度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管理和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为昌吉市乡镇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及职工满意度。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完成预结算汇总的乡镇数量 | | =10.00个 | | =10个 | 6 | 6 |
| 财政涉农惠民补贴资金管理覆盖面 | | =100.00% | | =100% | 6 | 6 |
| 系统补贴项目数 | | >=19.00个 | | >=19个 | 6 | 6 |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10.00人 | | =10人 | 6 | 6 |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 | =1.00辆 | | =1辆 | 6 | 6 |
| 质量指标 | 涉农资金发放覆盖率 | | =100.00% | | =100% | 5 | 5 |
| 乡镇预决算工作完成率 | | =100.00% | | =100% | 5 | 5 |
| 时效指标 | 整体支出开始时间 | | 2022年1月1日 | | 100 | 5 | 5 |
| 整体支出结束时间 | | 2022年12月31日 | | 100 | 5 | 5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 <=165.56万元 | | <=165.56万元 | 5 | 5 |
| 人均运转经费数 | | <=1.69万元 | | <=1.69万元 | 5 | 5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昌吉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 有效维护 | | 100 | 15 | 15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更好的服务各乡镇人民群众，推动各乡镇的发展 | | 持续推动 | | 100 | 15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收益对象满意度 | | >=98.00% | | >=100% | 5 | 5 |
| 职工满意度 | | >=98.00% | | >=100% | 5 | 5 |